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6】第 0048 号

致：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及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 15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按《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庆北道 39 号召开，由董事长于保田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55,329,66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45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55,083,66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494%。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止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3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46,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9%。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2 名，代表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371,54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23%。

（二）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远程会议方式）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代理人签名。

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5,329,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5,329,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关于提名于保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5,329,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71,5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关于提名陈洪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5,329,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71,5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审议《关于提名杨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5,329,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71,5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审议《关于提名于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5,329,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71,5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七）审议《关于提名刘玉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5,329,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71,5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八）审议《关于提名赵燕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5,329,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关于提名刘玉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5,329,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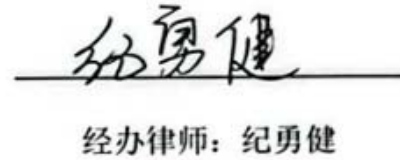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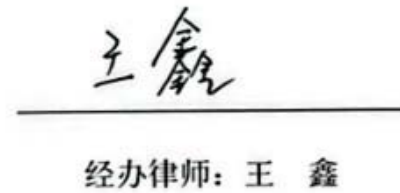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纪勇健


经办律师：王 鑫

2026 年 3 月 17 日